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企业法

(第二版)

ENTERPRISES LAW

张士元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企 业 法

Enterprises Law

| 第二版 |

主 编 | 张士元

撰稿人	张士元	卢代富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雷兴虎	徐中起
	李丹宁	



法律出版社

始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 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张士元主编.—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5268-3

I.企… II.张… III.企业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41252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05年1月第1版

印张/25.75 字数/430千
印次/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8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268-3/D·4985

定价:29.00元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作者简介

张士元 北方工业大学教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本科)。代表性著作:《公司法概论》、《股份制企业·公司·公司法》等。代表性论文:《论公司的责任形式》、《论经济法体系》等。

徐中起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983年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律系(本科)、1997年在中国政法大学获硕士学位。代表性著作:《经济法概论》、《中国与东南亚条约集》等。代表性论文:《法学教育改革刍论》、《论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等。

卢代富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经济贸易法学院副院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法学会民法经济法专业副会长兼秘书长。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1988年在西南政法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1年获博士学位。代表性著作:《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与法学分析》等。代表性论文:《严厉与宽容:反垄断中企业合并控制政策》、《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创新》等。

雷兴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198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1997年获硕士学位。代表性著作:《商法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问题研究》等。代表性论文:《论公司的介入权》、《论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方向》等。

李丹宁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讲师。199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2001年获硕士学位。代表性论文:《经济法律责任探析》、《公司社会责任几个基本理论问题的再认识》、《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民事责任研究》等。

第二版序言

《企业法》一书自 1997 年 7 月出版以来,历经 7 年,到 2003 年底已经印刷了 6 次近 5 万册。此间曾酝酿过几次修订、再版,考虑到本书的一些内容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方方面面要求尽快修订此教材的呼声又很高,为了满足教学的需要,经与法律出版社的同志研究商定,对《企业法》一书重新修订、再版。

在本书出版后的几年时间,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上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确立,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改革的不断深化,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我国加入了世贸组织,中共中央发布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宪法又做了重要的修订,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公司法》等十部法律修正案,这样就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书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进行修改、再版的。所有这些,都为我们学习和研究企业法提供了理论的、实践的和法律上的依据,也为我们修订和再版此书提供了广阔的思维空间。

修改后的《企业法》在内容和体例上都有了较大的变化。在总论部分,增加了《关于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一章,对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现代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WTO 与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关系以及现代企业制度运行机制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阐述;在第二编公司法论部分,结合公司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增加了《公司法》实施过程中的理论与实践一章,对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一人公司的法律问题,公司集团和公司的社会责任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在其他企业形态的法律制度一编中,突出了国有企业法律制度特别是对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以及国有企业的改制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管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此外,把合作企业制度与集体企业法律制度合并为一章来写,并增加了合作社企业法律制度和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律制度两部分;与第一版《企业法》

2 企业法(第二版)

不同,把外商投资企业从有关章节中独立出来,设了专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一章,以便于教学的展开和读者的阅读。在整个修订的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地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经济法制建设和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的情况加以概括和总结,特别是把《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在书中加以体现,以保障本书在内容上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保持同步和协调。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正在逐步建立与完善,我国的公司法正在修订,新的破产法尚未出台,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正处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因此我们在这次修订《企业法》一书时,结合了近年企业法律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立法和法律修订的发展趋势,充实了相关内容。由于笔者水平有限,这次《企业法》一书的修订与再版肯定有许多疏漏、不足乃至错误,敬请各界读者提出批评指正以便在再次修订中加以改正。

编者

2004 年 12 月

导 言

我国将以崭新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 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们的历史任务,而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备的企业法律制度密不可分。

1.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是以获取社会的整体利益、企业的经济效益、满足人民对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目的,以价值规律配置生产要素,以竞争机制调节经济运行,以国家宏观调控为导向的一种经济模式。市场经济体制应由五种体系组成,它们是:以供求规律、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为运行机制的全方位的、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企业为本位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的、独立的经营主体体系;以国家宏观调控为导向的、以间接调控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控体系;以规范市场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目的的监督、管理体系;以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为中心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以调整上述社会经济关系为基本内容的、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构成和运作过程中,无论是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市场的总体运行,国家的宏观调控对象,还是社会监督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监督对象和保护对象都要以企业——这种社会经济组织为依托和重要载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集约化、社会化的、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和支持的现代化市场经济,这种经济模式也要求有现代化的企业组织形式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因此,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现代企业制度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与完善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的形成和发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与巩固起着重要作用。

2. 企业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也是建立、健全经济法制的过程,没有完备的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形成。当然,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个历史过程,相应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也不能一蹴而就,它要根据市场经济的总体框架,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和重点,与其同步或超前运行。目前,法学界对这个问题有几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广义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整个的法律体系;再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经济法、民法和商法为主导,各个部门法之间和谐一致,管理宏观经济关系,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整体,它包括民法、商法和经济法,还包括与其有关的并为其补充的法律体系;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仅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规范市场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法律体系。如何科学合理的界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内涵和外延,有待于我们做深入研究。

我们认为完备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应当具备如下条件:该体系所包括的各项法律制度所调整和规范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关系应该是全方位、多环节、多层次的;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的企业,它的法律地位,应该是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应该是到位的;作为决策或者管理主体的政府机构的经济职权,应该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确定和细化,真正实现了政府机构职能的转换;经济法律体系的实体内容和法律形式应该是门类齐全,成龙配套,和谐一致,系统严谨,是个经济法律制度的统一体。当然,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还有待于我国经济立法体制的完善,立法规划的加强和立法技术的提高。

关于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许多学者进行了深入探讨,突破了原来设想的经济法律体系的格局,基本上取得了共识,即经济法律体系由如下经济法律制度所构成,它们是:企业法(或称经营主体法、市场主体法、经济组织法等);市场调节法(有的称为市场管理法或者市场管理规则法);宏观经济调控法(有的称为市场宏观调控法);市场体系法(即规定特定市场规则的法律规范);市场保障法(有的称为社会保障法或社会分配调控法);有的学者还提出应包括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和市场监督法等等。可以肯定地讲,企业法律制度(当然包括公司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定无疑的。尽管对企业法在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内的法律部门的归属尚有不同看法,而企业法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没有异议的。

3.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要以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确认和保障。

现代企业制度是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特征的企

业制度。所谓产权明晰,就是指企业出资者的财产与企业自身的法人财产权要彻底分开,企业要真正成为拥有独立财产、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所谓政企分开,指企事业不依附于作为出资者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任何类型和级别的行政机构也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企业都要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生产经营单位;所谓权责明确,就是指要明确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出资者依出资的数额享有选择经营者、资产受益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的权利;所谓管理科学就是指企业内部要形成一个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要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概括上述特征的基本内涵主要是要形成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制度和企业的科学组织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与完备意味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与建立,而确认和保障上述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很重要地要通过法律手段,要建立健全我国的物权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投资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以及规范其设立、组织及其基本活动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法是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与实施不可缺少的内容与保证。我们要通过对现行企业法的修订、改造和新法的制定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保证其顺利地贯彻实施。

4.《企业法》的体系和内容。

本书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特别是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以我国企业法律建设的实际为依据,结合法学教育及其改革实际来编写的。全书内容为导言、企业法总论和企业法分论三个部分。

企业法总论部分既有对企业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阐述,也包括对适用于各类企业的企业基本法律制度、法律规定的介绍。前者着重阐述了企业法的定义,企业法的调整对象,企业法的特点,企业法的内容以及企业法所规范的特定主体——企业的定义。企业的一般性分类和企业的法定分类;本章还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归纳出世界上有代表性国家企业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以及我国企业法的基本渊源;阐述了企业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以及对当事人的效力;在企业法基本理论上,还论证了企业法律体系的内容和企业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阐述了企业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及其研究的基本内容。在总论部分,还着重阐述了企业的基本法律制度,这些基本法律制度包括: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制度,对它们各自的含义、种类、方式、条件、程序及其法律后

果等进行了阐述;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包括企业的权力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及民主管理机构设置、职权及其相互关系,同时也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阐述;企业的破产制度,包括法律规定的破产界限、破产申请的提出与管理、债权人会议、和解与整顿以及破产的宣告、破产清算及其善后处理等有关法律问题;最后,对违反企业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设专章从理论上进行了阐述,包括对企业违法行为的界定,追究企业法律责任的意义及法律责任的类型,企业法律责任的原则及企业法律责任实现的方式。

企业法分论部分,主要是根据我国企业的法定种类,对不同类型企业的专项法律制度进行了阐述。在安排这部分内容时,我们既考虑到了世界上有代表性国家对企业的基本分类以及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结构而形成的我国企业组织形式的特点,以及我国现行企业立法的基本结构和基本规定,又考虑到因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而给企业法律制度带来的变化,我们没有囿于传统地按所有制类型来安排其体例,主要以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这三类企业法律制度为中心内容;同时,又突出了在我国企业类型中占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法律制度和集体企业法律制度和公司法律制度,从而形成了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公司法、独资企业法(包括私营独资企业法和外商独资企业法)以及合伙企业法(包括私营合伙企业法、中外合伙企业法)的基本格局。

学习和研究企业法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特别是要认真学习和领会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任务、方针和政策,同时要紧密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改革开放的实际,在掌握企业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学以致用,立足于当前,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使企业法的学习和研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我国的法制建设服务。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3)
第一节 企业的定义和类型	(3)
第二节 企业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11)
第三节 企业法的渊源	(16)
第四节 企业法的效力	(23)
第五节 企业法的体系	(27)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35)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概述	(35)
第二节 企业设立的方式	(39)
第三节 企业设立的条件	(42)
第四节 企业设立的登记管理	(52)
第五节 企业的变更	(58)
第六节 企业的终止	(63)
第三章 关于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	(67)
第一节 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	(67)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治理结构	(70)
第三节 现代企业的运行机制	(78)
第四节 规范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体系	(82)
第五节 WTO 与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86)
第四章 企业的破产制度	(91)
第一节 破产制度概述	(91)
第二节 我国破产法的产生与发展	(99)

第三节 我国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103)
第五章 企业的法律责任 ·····	(122)
第一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发生原因·····	(122)
第二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定义和类型·····	(125)
第三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主体和实现方式·····	(129)
第四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原则·····	(134)

第二编 公司法论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141)
第一节 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141)
第二节 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145)
第三节 公司的分类·····	(153)
第四节 公司的名称、住所与能力·····	(157)
第五节 公司资本及其立法原则·····	(164)
第六节 公司法的定义、特征与基本原则·····	(168)
第七节 公司法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	(180)
第七章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	(18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18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9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02)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204)
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	(207)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20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股票·····	(21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21)
第五节 公司债券·····	(238)
第六节 上市公司·····	(244)
第九章 公司法实施过程中的理论与实践 ·····	(247)
第一节 独立董事·····	(247)
第二节 一人公司·····	(255)
第三节 公司集团·····	(264)

第四节 公司的社会责任·····	(272)
------------------	-------

第三编 其他企业形态的法律制度

第十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	(283)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283)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经营权·····	(294)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308)
第四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316)
第五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320)
第十一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32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27)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协议·····	(330)
第十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33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33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33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34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及民事责任·····	(345)
第十三章 合作暨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348)
第一节 合作暨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348)
第二节 合作社企业法律制度·····	(350)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律制度·····	(356)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63)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36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6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7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7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84)
主要参考书目 ·····	(391)
后 记 ·····	(39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企业的定义和类型

一、企业的定义

“企业”(enterprise),是个外来语,一般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它是个经济学的定义,而不是法律定义。如果从法学上给企业下个定义,指由一定数量的生产要素所组成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具有一定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是近现代社会的重要的细胞和组成部分,是经济生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企业法作为规范企业行为的法律制度,由它所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始终是企业,更直接地讲,企业法所调整的主体就是企业。因此,我们在研究、学习企业法时,首先要明确什么是企业。

企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企业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简单商品生产时期的社会单位的组织形式还不是企业,而是手工作坊与家庭工厂,当商品经济关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货币的增值,个体手工劳动已发展到机器化、社会化大生产,才出现了我们现代意义上的企业。企业从工业生产部门产生,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企业从早期的工业领域扩展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所有行业,至今,企业已成为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部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性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的普遍称谓。我们这里讲的企业是指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现代社会的企业。

上述的企业定义主要包括以下含义:

1.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

我们讲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组织是从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本生产单位的具体社会功能来分析的。企业作为经济组织其从事的是经